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09]13号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学生 学籍 条例 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09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的细化和延伸。学籍管理是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学习资格和学习状态及学习结果的认定。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实施学生学籍管理。

第三条 获得学籍的学生享有《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利，同时应依法履行《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学生学籍管理主要包括入学与注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升级与留级、休学与复学、转学与退学、颁发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等活动。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新生，须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未经请假或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入学资格复查包括文化课复查、身体状况复查和身份复查等方面。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暂不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因患病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康复后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并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病愈，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注册与取得学籍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家庭经济困难原因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如数如期交纳学费等费用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然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每学期开学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或无故欠交学费逾期两周而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冒名顶替已获得学籍的，无论何时发现，立即取消学籍。对于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查究。

第三章 标准学制、弹性学制、课程设置与学分

第十条 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4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2 年，专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3 年，学校依此制定本科、普通专升本和专科专业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以标准学制为依据，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实行浮动，即为弹性学制。根据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不同情况，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即本科修业年限为 4-6 年，普通专升本修业年限为 2-4 年，专科修业年限为 3-5 年。学生毕业时修业时间按实际起止年月记载，学制均以标准学制计。

留级、休学均含在弹性学制时限内。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其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所修专业层次、类型的最高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自学课和实践环节。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系（院）限选课、任选课、校级公选课；实践环节包括各类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设计等。

第十三条 学校以学分确认学生的学习量。课程学分确定以课时数为主要依据。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一）理论课（含实验）、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和体育课一般以 15~20 学时计 1 学分，可根据该课程在形成专业素质中的作用大小及课程的难易程度确定；

（二）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的学分数一般以教学周数计，一周计 1 学分；

（三）四年制本科专业额定学分一般为 180~200 学分，普通专升本专业额定学分一般为 90~110 学分，专科专业额定学分一般为 130~150 学分。其中均包括公选课学分（含创新学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及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与课程结束（期末）考核两部分；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作业、实验、测验、课堂回答问题、论文等）成绩和课程结束（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

第十七条 除实习、社会实践、设计等实践环节外的所有课程考核均以百分制记载；实习、社会实践、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按五级制记载（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

（一）记分方式为百分制的课程，课程绩点以课程实际得分记载；记分方式为五级制的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课程绩点分别以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45 分记载；

（二）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三）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 \Sigma$

课程学分数。

每学期开设的必修课和系（院）选修课、实践环节的期末考试成绩计入平均学分绩点；校级公选课和自学课的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缓考

学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必须于考试前两天向系（院）提出申请，经系（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完毕缓考审批手续，可以缓考。因其他原因申请的一般不予缓考。学生未办理缓考审批手续而缺考，视为旷考。

缓考视为放弃一次考试机会。缓考的学生必须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安排的补考（简称期初补考）。期初补考、重考、毕业前最后一次补考不予缓考。

缓考后的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标有“缓考”字样，计入考试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条 补考与重考

期末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应参加期初补考；期初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重修手续，随后续年级重修并重考。

校级公选课和自学课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安排补考，只能重修或选同类选修课中的其他课程。

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不能参加期初补考，只能参加后续年级重修重考；重修报名考试后无故旷考者，取消重考资格，只能参加毕业前补考。

学生因平时考核不合格而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只能参加期初补考，期初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

补考或重修重考成绩高于原考核成绩，按补考或重考成绩记载，并标有“补考”或“重修”字样。期初补考成绩计入考试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重修成绩不再计入考试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每门课程的成绩在学生的《毕业生成绩单》中最终只记载一次（取历次最高分值）。

参加重考的学生需缴纳相应的考试费。

第二十一条 毕业前补考

凡旷考、无故缺考或考试作弊者，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

参加期初补考，同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由本人申请，系（院）同意，学校批准，毕业前可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毕业前因课程原因无法安排重修的学生，毕业前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一条 免听

学生如累计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超过 85（含 85），可在开学后第一周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经系（院）批准后，可免听部分课程。

批准免听的学生须按时完成免听课程的作业、参加免听课程实践和期末考试。

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2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不得免听。

第二十二条 免修

因留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曾经修习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成绩在 75 分（中等）以上的可以申请免修，经系（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每学期免修的课程一般不超过 4 门。未免修的课程，其考试成绩按重修后的考试成绩记载。

因休学、保留学籍、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原因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已修习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不含体育课）。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其学分不计入该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体育课考核

公共体育课成绩考核根据考勤、体能测试成绩和课外锻炼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学生，由本人申请，体育教学部批准，可以在当学期结束前补考一次，若补考仍不合格，毕业前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公共体育课不得免修。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教学活动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系（部、院）审核，学校批准，可适当参加保健体育课。

第二十四条 辅修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和学校的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选

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校际间跨校修读协议，为学生开展跨校修读课程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育和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上述活动考核合格，按学校规定计入学分；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者，要补做该项活动或完成其它任务。

第二十六条 思想品德的考核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勤的按旷课处理，学校将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行为表现以电子档案的形式记载、体现。电子档案中应包括思想品德情况、学习成绩、体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受奖励或处分情况、学籍变动情况、受资助情况、社会工作情况等。学生的电子档案最后以书面形式存入学生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施行学科平台培养机制。学生在同一个学科平台内，可以按学校规定选学专业或专业方向。一般不得跨学科平台转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允许跨学科平台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跨学科平台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学科平台内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学科平台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跨学科平台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一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

学校在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学科平台或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填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二) 所在的系(院)、拟转入系(院)协商审查同意后,由学生所在系(院)将有关材料于学年结束前报教务处;

(三) 学校审批;

(四) 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审批学生转专业或跨学科平台转专业申请。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跨学科平台转专业者,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证明。

学生跨学科平台转专业一般应编入低一年级。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修满相应学分,转入前已修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患有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接收或转出)须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手续应在学期开学前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简称转学材料):

(一) 有转学学生姓名的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

(二) 学生本人申请及所在系(院)和学校意见;

(三) 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各科成绩、体检表、学籍档案和高考档案,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学的还须另附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省内高校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院)申请,系(院)同意后,将学生申请和系(院)意见报学校审查。学校如同意转出,则由学校发函并附上转学材料与拟转入学校联系;

(二) 拟转入学校如不同意接收,则复函说明;如同意接收,须以学校名义行文请示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请示须附齐全的转学材料;

(三) 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学生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出省转学(包括转出和转入)须有两省(自治区、直

辖市)四方(双方学校及其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转出学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请示,经同意后由转出学校与转入学校发函联系;

(二)接收学校若同意接收转学,则报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学生方可办理正式手续。

第三十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转学必须由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在办理学生的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还清借款本金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跨学科平台转专业、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下一批次录取转入上一批次录取或由低学历层次转入较高学历层次的;

(三)参加普通专升本或对口高职考试录取的;

(四)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或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

(五)身体状况不适应拟转专业要求的;

(六)应予退学的学生;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算在弹性学制时限内。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1/3及以上的;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1/3及以上的;

(三)因特殊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本人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五)本人提出休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主动要求休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系(院)审查,学

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二）学生符合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系（院）应告知学生休学，系（院）同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在学校住宿，不得随班学习或参加考核。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时限内。

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持休学证明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予复学；

（四）学生复学后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七章 升级、留级、成绩警告、学籍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每学年结束，学生学业成绩达到学校要求，准予升级。

第四十九条 成绩警告

学生一学期所修本学科平台或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学分总量（含重修学分，不含公选课）不足 13 学分或一学期期初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超过 4 门（含 4 门），即达到学期成绩考核警示点，由学生所在系（院）给予学期成绩警告。

第五十条 学籍警示

学生一学年结束，自入学以来所有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累计平均

学分绩点小于 60，或者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累计超过 5 门（含 5 门），即达到学年成绩考核警示点，由学生所在系（院）给予学年学籍警示。

第五十一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做留级处理

每学年结束，学生期初补考后，自入学以来所有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55，或者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累计超过 7 门（含 7 门）的，作留级处理；

若留级后修业年限达到最高弹性学制年限，作肄业处理。

第五十二条 留级学生的管理

（一）每学年期初补考结束后，系（院）将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名单审核后报学校，经学校批准后，作留级处理；

（二）学生留级后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课；

第五十三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患、癫痫、麻风等疾病，或因其他意外伤残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五）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以上退学处理属学籍处理，不是一种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进行申诉。

第五十六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系（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将处理意见通知家长或抚养人。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决定书后，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因疾病或伤残不能自行回家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

回，必要时学校协助送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退学，须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八条 学生毕业前，学校从德、智、体等各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五十九条 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德、智、体等达到毕业要求，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结业

（一）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学校提供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者，准予结业或自愿申请留级；

毕业实习或者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二）学生结业离校，发给结业证书。若其累计在校修业年限小于最高弹性学制年限的，可在其修业差额年限内、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参加后续年级的毕业前补考或重新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补考或毕业实习、论文答辩合格后，予以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手续。

对于修读年限已达到最高弹性修业年限且仍有不及格课程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三）毕业前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学生，暂定为德育鉴定不合格，作结业处理；经鉴定合格学校解除留校查看后，可在下一学年度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留校察看期满但鉴定不合格的，作永久结业处理；

（四）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时间填写。

第六十一条 肄业

学生未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规定学分而中途退学的，则属肄业。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士学位

（一）具有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由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二）学校依据《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审核、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明书。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